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
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

編號：3178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新加坡計程車(含第三方叫車平臺)車資運價及監管框架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據報導，2026年8月一名乘客在火車站欲搭乘計程車時，計程車司機未啟動計費器而直接口頭報價，報價金額遠高於正常跳表車資，乘客險些成「盤子」。對此，該市政府交通局表示，會同警方加強取締類似違規營業行為，包括未跳錶收費、逕自喊價等[1]。如查證屬實，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可處以最高新臺幣9萬元罰鍰[2]，以維護乘客權益及遏止亂象。此案例凸顯我國計程車票價管理上的問題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；另網路叫車蓬勃發展，平臺掌握派單、價格與帳號管理，事故與勞動責任卻常由車隊及駕駛承擔。如何同時保障乘客、駕駛與偏鄉運輸需求，成為重要的治理問題。為此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8月10日召開「網際網路媒合客運服務管理條例」立法公聽會，廣納各界意見。

[1] 陳希潔，車站前「計程車亂喊價」不跳錶！乘客淪盤子氣炸　交通局祭重罰，TVBS 新聞網，2026年8月12日，網址：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ife/4005818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

[2] 公路法第 77 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；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，並按規定收費，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。」

四、問題爭點

我國計程車市場目前面臨以下主要問題：一是一般傳統路攔計程車(下稱路攔計程車)拒絕跳錶、逕行喊價的現象時有所聞；二是第三方媒合平臺（預約叫車）收費演算法不透明，相同上車地點透過不同人手機在同一平臺預約至相同之目的地，演算出的預估車資可能不同。上述現象不僅侵害乘客權益，也易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和信賴危機，爰參考新加坡等國家的監管制度有關車資計算與票價透明度之規範，並從中研議我國可借鏡的做法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新加坡點對點客運業法監管框架

新加坡於2019年8月通過Point-to-Point Passenger Transport Industry Act 2019(下稱點對點客運業法)，並自2020年10月起實施全新監管框架，監管重點略述如下：

1. 執照部分：路攔計程車（street-hail service）與預約叫車營運商均須依其提供的服務類別取得營運執照[3]，主管機關除負責牌照發放之審查，亦進行服務品質監控(車輛安全性及乘客滿意度等[4])。
2. 費用結構部分：自1998年起，新加坡已放寬計程車運價管制，業者得依照其車輛設備、服務等不同特性，訂定不同之收費標準，惟公共運輸委員會(Public Transport Council,PTC）依權責制定路攔計程車及預約叫車之費率結構[5]。
3. 違規行為之處罰：對於拒絕跳表、超收車資等違規行為嚴格執法，司機須遵守職業駕照違規記點制度；違法可處以罰鍰並記

[3] LTA(Land Transport Authority)，Point-to-Point Travel Options，2025年10月22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lta.gov.sg/content/ltagov/en/who_we_are/our_work/point_to_point_travel_options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

[4] 黃怡靜等，《考察新加坡公共交通系統》，臺中市政府出國考察報告， 報告日期：2010年2月10日；PTC (Public Transport Council)，About PTC，2025年12月3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ptc.gov.sg/who-we-are/about-ptc/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

[5] PTC (Public Transport Council)，Point-to-point transport fares，2025年11月27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ptc.gov.sg/fares/point-to-point-transport-fares/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

點扣分（累計達標可吊扣或吊銷職業駕照[6]）。整體而言，新加坡透過立法界定業者之費率結構與責任，並搭配嚴格執法行政機制及記點制度維持市場秩序。

(二)車資收費結構及規則

新加坡計程車車資組成結構如下：

1. 一般計程車（Standard Taxi）基本費率結構：起跳價、里程費率(依里程長短差別費率)、等候時間費率，以及附加費：(1)特定時段：尖峰時段（平日早晚尖峰）、深夜時段（午夜12點至早上6點）；(2)特定地點（如市區尖峰時段、樟宜機場）另有對應之附加費；(3)額外乘客附加費。另可包含道路使用者收費及非現金支付費用。
2. 預約叫車費率：乘客透過電話或 App 預約車輛時，需支付預約費（尖峰時段預約費略高於非尖峰時段[7]）。乘客預約叫車有兩種計費模式：若選擇「跳錶」模式，則沿用一般計程車的上述計費架構；若選擇「固定車資」模式（Flat Fare），則由叫車平臺依演算法動態訂價，但「必須在預訂時向乘客明確報價」，以杜絕喊價、乘客上車後臨時追加費用及繞路等情形，並公布任何額外費用項目(如額外停靠費、道路使用者收費)。簡言之，新加坡的票價結構細緻且公開，計程車跳錶費率由業者制定但受 PTC 架構規範，預約叫車則強調預先揭示以維護透明度[8]。

(三)計程車濫收車資之違規處罰機制

新加坡對計程車和預約叫車業者違規行為採取嚴格懲處，Land Transport Authority(陸路交通管理局，LTA)會針對濫收車資

[6] LTA(Land Transport Authority)，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Errant Taxi Drivers for Overcharging Offences，2023年12月15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lta.gov.sg/content/ltagov/en/newsroom/2023/12/news-releases/enforcement_action_against_errant_taxi_drivers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

[7] LTA(Land Transport Authority) ，Taxi Fares & Payment Methods，2025年11月10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lta.gov.sg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

[8] PTC (Public Transport Council)，同註5。

(Overcharging，收費高於跳錶)的計程車駕駛罰款並記點，濫收車資逾一定金額者，將記更多點。依記點多寡，可能吊扣(甚至吊銷)職業駕照[9]。若違規司機選擇和解（composition)，則繳交規定罰款即可免於法庭審理；拒付或逃避和解者將移送法院，依公共運輸委員會法 (Public Transport Council Act)第41條規定課以刑事責任。整體而言，新加坡以罰款結合駕照違規扣點遏止司機亂收費，甚至以刑責相繩，形成較為完備的執法機制[10]。

(四)小結

新加坡對路攔計程車及預約叫車採行分業許可，有助於制度透明與管理效率；維持計程車跳錶計費，但同時推動收費結構標準化(預約叫車可選擇跳錶或固定車資)和資訊公開，以便乘客辨識與比較；要求預約叫車平臺於預訂前揭示車資，有效抑制演算法不透明問題。此外，嚴懲濫收車資者，輔以罰款、記點及吊扣、吊銷職業駕照等，甚至有刑事責任，對不法行為嚇阻成效明顯。上述相關規範或可供主管機關研議我國法制之參考。

撰稿人：楊蕙如

[9] 綜參 LTA(Land Transport Authority，同註6；Firdaus Hamzah，在濱海灣金沙機場和樟宜機場，計程車司機因向乘客亂收費而被罰款並吊銷執照，CNA，網址：https://www.channelnewsasia.com/singapore/taxi-drivers-overcharging-touting-marina-bay-sands-changi-airport-fined-licence-suspended-revoked-3991581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

[10] 綜參 LTA(Land Transport Authority)，同註6；LTA(Land Transport Authority)，Established process in place for helping taxi, private-hire drivers seek redress，2022年9月29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lta.gov.sg/content/ltagov/en/newsroom/2022/9/media-replies/established-process-in-place-for-helping-taxi--private-hire-driv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。